

江苏省启东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启烟处〔2025〕第46号

当事人：周*法

性别：男

联系电话：1391255**49

案发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菜场东南门

案由：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违法事实：2025年3月27日7时32分，江苏省启东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稽查执法人员，依法对周*法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菜场东南门的烟丝零售摊位进行检查，摊位上正在销售烟丝、散装烟支、空管烟，整个检查过程当事人周*法在场，但拒不配合。因案发地在镇集贸市场，正值早市高峰期，现场围观人员多而复杂，为保障执法安全及涉案物品妥善处置，在请示领导后，决定将当事人和涉案物品带回江苏省启东市烟草专卖局进行清点。周*法拒不配合，擅自离开现场。我局执法人员随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对其行踪进行密切监控。2025年3月27日8时33分当周德法行至启东市曹家镇以西约3千米处的中国石化加油站路边时，一辆车牌号为苏JZ9*E*的黄色货运车辆抵达现场接应。江苏省启东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稽查执法人员立即依法对该车辆实施检查，发现车内有大量的烟丝、散装烟支、空管烟。经现场请示领导并获得批准后，执法人员将涉案车辆及车上物品一起带回启东市烟草专卖局做进一步的清点，车辆驾驶员随该车同行，带回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经询问，在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菜场东南门的烟丝零售摊位上查获的烟丝、散装烟支、空管烟和在苏JZ9*E*的黄色货运车查获的烟丝、散装烟支、空管烟均为周*法所有，经清点共计查获烟丝73.05公斤、散装烟支（常规1号双金圈图案）1173支、散装烟支（常规2号无图案）1932支、散装烟支（中支1号黄色龙形图案）1161支、散装烟支（中支2号双金圈图案）7936支、空管烟（中支）6.8万支、空管烟（粗支）0.44万支。整个过程，当事人态度较为抗拒，始终拒绝配合，拒不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及个人身份相关的基本信息。

经检测，涉案的散装烟支均为伪劣卷烟；涉案烟丝的烟碱为36.30mg/g，含有烟草DNA，含有烤烟DNA；涉案的空管烟（粗支）的滤嘴段应是以其他材质制成的烟用滤

棒，纸张段应是卷烟纸；涉案的空管烟（中支）的滤嘴段应是以其他材质制成的烟用滤棒，纸张段应是卷烟纸。本局多次拨打当事人电话，通知其前来本局接受调查处理，但当事人始终拒绝配合，未按要求前来处理。因无当事人身份及居住地址等基本信息，且当事人无固定经营场所，行踪不明，导致无法通过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送达《鉴别检验结论告知书》。因缺少当事人的具体身份信息，无法查询其是否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故无法满足委托送达条件。鉴于上述情况，本局已于2025年6月24日在江苏省启东市烟草专卖局公告栏张贴公告，并于2025年6月26日在《环球时报》刊登公告，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鉴别检验结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后十五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检，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规定，烟丝、滤嘴棒和卷烟纸均为烟草专卖品，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且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的企业，只可将产品销售给烟草公司和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在该案的查获现场，本局未发现任何与正规烟草生产相关的许可文件或记录。当事人未提供任何烟草专卖许可证，亦未提供涉案烟丝及空管烟为合法生产的证明，由此可推断现场查获的烟丝、空管烟为非法生产的。

根据涉案物品核价表中的零售价计算，当事人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总额共计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伍角伍分（¥27137.55元）。

经查询，当事人两年内在南通地区未有涉烟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证据：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一）程序部分。证明本局对当事人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的程序合法。

1、《权利义务告知书》1份，书证，证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告知了当事人权利义务；

2、《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批准书》1份，书证，证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批准程序；

3、启烟立[2025]第46号《立案报告表》1份，书证，证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立案批准程序；

4、启烟存处[2025]第46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1份，书证，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之规定，在7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物品进行了处理；

5、启专检告[2025]第46号和启专检告[2025]第46-1号《鉴别检验结论告知书》



2份，书证，证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告知了当事人鉴定结果；

6、启烟公[2025]第46号《公告》1份，书证，证明公告送达的内容及按照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鉴别检验结论；

7、在江苏省启东市烟草专卖局公告栏张贴公告的照片2张，书证，证明按照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鉴别检验结论；

8、在《环球时报》刊登公告对鉴别检验结论进行公告送达的照片2张，书证，证明按照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鉴别检验结论；

9、《环球时报》复印件1份，书证，证明按照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鉴别检验结论；

10、启烟处告[2025]第4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份，书证，证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告知了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11、启烟听告[2025]第46号《听证告知书》1份，书证，证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告知了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12、启烟罚送公[2025]第46号《送达公告》1份，书证，证明本局在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方式送达文书的情况下，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履行了法定告知程序；

13、在启东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启烟处告〔2025〕第46号）和《听证告知书》（启烟听告〔2025〕第46号）送达公告的截图1张和刊登《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启烟处告〔2025〕第46号）和《听证告知书》（启烟听告〔2025〕第46号）送达公告的《环球时报》报纸复印件1份，书证，证明本局依法实施了公告送达，有效履行了法定告知程序。

（二）事实部分。证明当事人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的时间、数量、货值金额等。

1、2025年3月27日现场检查和对查获的物品进行清点所作的《现场笔录》各1份，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事实；

2、2025年3月27日对当事人所作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书证，证明对当事人的涉案物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履行了告知义务以及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的数量、品种等具体状况；

3、2025年3月27日《抽样取证物品清单》2份，书证，证明抽样样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数量；

4、2025年3月27日提取的现场照片4张（涉案物品、涉案车辆等），视听资料，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涉案物品及现场状态等情况；

5、2025年3月27日提取的见证人在抽样物品封箱封条上签字的现场照片2张，视听资料，证明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涉案物品进行抽样的事实；

6、2025年3月27日《鉴别检验委托书》1份，书证，证明鉴别检验委托的检验单位；

7、2025年4月14日《检验委托协议/合同》2份，书证，证明鉴别检验委托的检验单位；

8、2025年4月9日江苏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鉴别检验报告》1份（编号：NO.苏烟检第JS2025040069号），鉴定意见，证明涉案散装烟支的鉴别检验结论；

9、2025年4月23日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编号：JBYY20251039(HT20252075)），鉴定意见，证明涉案烟丝的鉴别检验结论；

10、2025年4月24日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鉴别检验报告》2份（编号：JBCL20251889(HT20252076)、JBCL20251890(HT20252076)），鉴定意见，证明涉案空管烟的鉴别检验结论；

11、《涉案物品核价表》1份，书证，证明涉案物品案值。

以上证据经过查证属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违法的认定依据和定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当事人违反了上述规定，属于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局予以2025年8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启烟处告[2025]第46号），告知本局对其上述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予以2025年8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启烟听告[2025]第46号），告知本局对其上述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本局多次尝试通过电话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仅有一次当事人接听了电话，但当本局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后当事人就挂断了电话，其余电话均未接听。因无当事人的身份及居住地址等基本信息，亦无法查询到当事人是否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当事人无固定经营场所，行踪不明，导致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委托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启烟处告〔2025〕第46号）和《听证告知书》（启烟听告〔2025〕第46号）。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当事人的相关权利，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于2025年8月14日在启东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送达公告，并于2025年8月16日在《环球时报》刊登公告，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告期限届满后，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裁量权规则适用：参照《江苏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较重情节的规定。

处罚依据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总额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伍角伍分（¥27137.55元）的50%罚款，计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柒角柒分（¥13568.77元）。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予以公开销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上述款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启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15日内直接向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